

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與完善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助，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特殊教育師資素質，達成有效學習目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之規定，特設置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及分團（以下分別簡稱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地方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五）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到校輔導協助事宜。

三、特教地方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分工如下：

- （一）特教地方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團長、副團長，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分別兼任。
- （二）執行秘書：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以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
- （三）特教地方團團員，由團長依本縣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各分團召集人。
 - 2、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
 - 3、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4、學校代表。
 - 5、機關代表。
- （四）為執行團務推動事項，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四、分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設立，組織如下：

- (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該分團課程與教學之專業，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縣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
- (二)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府就學者專家、各該分團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兼之。
-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 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其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或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 得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 (六) 其他由本府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之人員。

本府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之人力，用以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

五、特教地方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 團務計畫推動

- 1、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每學期各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地方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
- 2、辦理分團人員任用考核：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具體方案進行分團人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分團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二) 政策協作轉化

- 1、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2、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3、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 4、建置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六、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每學期各召開至少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
- (二) 連結特殊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地方團及分團對所屬學校教學品質計畫提升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

(三) 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四)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五)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六)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七) 本府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七、分團輔導方式：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可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如專題講座、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等。

(二) 社群運作：如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

(三)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

(四) 其他依本府特殊教育推展需求及特色之多元輔導方式。

(五) 每學年結束時，各分團應向地方團提出工作成果報告，並送本府備查。

八、輔導員遴選及程序：

(一)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

1、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

3、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二) 輔導員由縣內各校現職教師中遴選學有專精並有意願擔任者，輔導員遴選以推薦為主，推薦方式如下：

1、教育處推薦：由本處徵詢相關專業人士及本人意願後推薦。

2、學校推薦：由學校遴選校內具備專業知能、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向本處推薦。

3、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學校同意後，向本處推薦。

(三) 遴選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九、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聘任：

(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諮詢委員及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上述人員由本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二) 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於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 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於本要點實施前已聘任者，經本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十、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之權益與義務：

(一) 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二) 教師擔任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擔任副召集人：

(1) 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

2、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

(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 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

3、以全部時間擔任特教地方團及分團相關人員：特教地方團工作人員及分團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得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第二款第一目之第一定支領兼職費。

(四) 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十一、特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考核、獎勵：

(一) 考核：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二) 獎勵：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1、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分別核敘嘉獎或記功。

2、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參訪。

(三) 除第一項人員外，特教地方團之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等，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

(四) 連續二學年度同意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員、輔導員之學校校長，核予嘉獎一次。

十二、分團人員培訓：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三) 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分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十三、特教地方團及分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應，不足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